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苏教考成〔2022〕2号

关于做好江苏省 2022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 选拔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院校、各设区市招考办（考试院、招考中心）：

2022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将于 3 月 19 日举行。根据《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教考〔2020〕19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江苏省 2022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部署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思想统一到教育部、国家卫健委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

精神，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做好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组织实施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艰巨性。要心系考生，主动思考，积极作为，做到心中有数、应对有方，《指导意见》具体要求务必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强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专转本”考试的疫情防控工作要建立健全省市联防联控机制，各市招考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严格按《指导意见》要求，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组考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做好涉疫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要指导监督各考点完善防疫工作措施及相应职责，各考点必须配备一名副主任（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或疾控机构安排）专职统筹负责考点防疫防控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完善考点考前、考中、考后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按考点考试规模，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或疾控机构派驻专职卫生防疫工作人员与考点工作人员组成卫生防疫防控组，制定并落实符合考点实际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三、严格落实措施，切实提高疫情防控保障力度

各市招考部门根据防疫要求组织安排邮车及押运人员于 3 月 16 日按时前往保密印刷厂押运试卷，3 月 20 日上午 12 点前按防疫要求和送卷安排将试卷押运至省考试院试卷扫描点。

各推荐院校要按照防疫要求做好本校考生参加考试准备，

对本校考生做好卫生防疫知识教育，建立考生健康档案，掌握考生身体情况，密切关注有异常情况的考生并按《指导意见》和《江苏省 2022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见附件）的要求作出相应处置。

各考点学校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足配齐防疫设备物资，配备充足的备用隔离考场以及相应的考试工作人员。备用隔离考场应与其他考场分离，设有专用隔离通道。考生进入考点时须出示“苏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江苏省 2022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考生健康状况申报及承诺书》（以下简称《健康承诺书》，见附件表 1），并接受体温测量。考试期间，各考点院校每半天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考试情况和防疫工作情况。

四、强化宣传服务，积极有效防范组考舆情风险

各地、各有关院校要提前做好风险研判，组织开展有效的考试防疫教育，提高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要充分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短信通知等方式加强宣传，全面告知考生所属地市卫健部门疫情防控要求及考试期间所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提醒考生做好个人健康防护，使考生了解有关防疫安排、考点防疫措施、安检程序、个人健康防护注意事项等。各考点院校要按照《指导意见》和《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考生进场防疫检查和体温检测，对考试期间出现

发热（体温超过 37.3℃）及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的考生做好隔离防护工作。同时，做好有关情况的说明解释工作，及时消除其他考生不必要的担心和疑虑，避免因误解引发舆情。

附件：江苏省 2022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



附件

江苏省 2022 年普通高校 “专转本”选拔考试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试卷运送

省教育考试院、各市招考机构于 3 月 16 日根据防疫要求安排邮车及押运人员（每市接卷负责人、公安、司机、清点人员一共不超过 5 人）按时到保密印刷厂押运各市考点的试卷。

1.省教育考试院、各市招考机构从考前 14 天开始，每天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参与相关工作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加。上岗前要提供苏康码，行程码。鉴于押运时间以及考试时间固定，为防止疫情突发事件，应组织备用押运人员队伍。

2.各市招考机构协调当地卫健和疾控部门派专业防控人员做好培训指导，出发前对所有人员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考试安全培训，并在押运期间定期开展体温检测、身体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配发口罩、消毒水、免洗洗手液等防护用品，并对试卷运送车辆定期彻底消毒。

3.省教育考试院和各市招考机构在试卷的整理和分发过程中，制定合理的分发顺序和流程，避免人员过于集中。

4.省教育考试院在押接卷期间合理安排食宿，要选择卫生防疫条件达标的宾馆和饭店，采用分餐制就餐，路途较远的地市需住宿的安排 1 人 1 室，避免人员过于集中。

5.一旦发现押运人员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必须立即

报告当地卫健和疾控部门，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处理。如果押运人员需要隔离观察，立即启用备用人员接卷、送卷，并自备餐饮，不在当地住宿。

二、试卷保管

1.3月16日接卷当天，省教育考试院及各市招考部门按《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将试卷押运回到省教育考试院保密室和各市保密室，试卷安全保密值班人员安排还须符合疫情防控要求，并配备候补保密值班人员。

2.由当地卫健防疫专业人员指导做好对值班场所定期消毒和防疫工作。

3.尽量做到值班人员固定，减少参与人员。

4.试卷保密值班人员每天需要监测健康状况并做好记录，一旦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第一时间向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做好医学鉴别，普通疾病则按常规治疗，疑似或者确诊，则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并立即启用候补值班人员值班。

三、考试实施

1.考前准备

1.1 考生健康状况监测。参加“专转本”的考生是我省专科院校即将毕业的学生和部分我省专科院校已毕业的退役士兵，推荐院校要做好本校考生参加考试的防疫预案，制定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各推荐院校要对本校参加考试的考生从考前14天开始，每天进行健康状况摸底排查。所有考生须在参加考试前申领“苏康码”，并在考前14天起，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填写《健康承诺书》。

1.2 考前考生出现异常情况处理。推荐院校和对应的考点院校要协调相关考务工作，及时向考点院校报送考前本校有异常情况的考生数，以便考点院校根据防疫要求合理安排考场。

1.2.1 考前出现发热、咳嗽等类似症状的考生。由考生所在推荐院校负责规劝考生积极检查，配合治疗，尽量不要参加考试。如非新冠病毒感染确需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由考生提供书面承诺书，推荐院校须提前一天将本校异常考生情况报送考点院校，并将上述材料交于考点，经综合评估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方可由考点院校安排考生进入隔离考场进行考试。由考点卫生防疫防控组登记备案。

1.2.2 “苏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非绿码，《健康承诺书》有异常情况，有中高风险区域（含风险调整为低风险且未满 14 天地区）和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由考生所在推荐院校负责规劝考生不要参加考试。如确需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由考生提供的书面承诺书，推荐院校须提前一天将本校异常考生情况报送考点院校，经综合评估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方可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由考点卫生防疫防控组登记备案。

1.2.3 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综合研判评估不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由考生所在推荐院校负责规劝考生，不要参加考试。如确需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供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考前 48 小时内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报告等，推荐院校

须提前一天将本校异常考生情况报送考点院校，经综合评估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方可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由考点卫生防疫防控组登记备案。

1.2.4 考前如出现群体性发热、咳嗽等类似症状时。推荐院校必须及时上报卫生或疾控部门，对考生所接触过人员采取疾控防治的必要措施。

1.3 考点、考场防疫。所有考点要在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根据本考点考生数和入场检查时间要求，合理设置进入考点的通道数量，适当提前考生进场时间，设立考生行走专用通道和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设置体温检测点，准备备用隔离考场，原则上每10个普通考场设1个备用隔离考场（每考点不得少于3个），每个隔离考场原则上安排一名考生，如需安排多名考生（不得超过4人），须经负责疫情防控工作的专职副主考确认同意。准备防疫用品，指定专人对考点、考试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彻底的预防性消毒，明确张贴完成标识。

2.考生进场

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 N95 口罩进入考点。考试期间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

2.1 考生进入考点。考生须出示“苏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健康承诺书》（每场考试进入考点时），并配合接受体温测量。“苏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且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C ，《健康承诺书》无异常情况，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方可进入考点。考生正常进入考场后，

监考人员负责收取《健康承诺书》，清点无误后与回收试卷一同装入试卷袋留存备查。

2.2 考生进入考点时出现异常情况处置

2.2.1 考生在进入考点时体温超过 37.3℃。用水银温度计再次测量，如仍超过，可在安静通风环境下休息 10 分钟后再次测量。再次测量后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体温多次测量仍异常（ $\geq 37.3^{\circ}\text{C}$ ）、有相关症状的，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或疾控机构进行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可以参加考试，具体做法参见 1.2.1 条做法。

2.2.2 “苏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非绿码，《健康承诺书》有异常情况，有中高风险区域（含风险调整为低风险且未满 14 天地区）和国（境）外旅居史的。参见 1.2.2 条做法。

2.2.3 考生在进入考点时出现群体性发热（体温超过 37.3℃）或相关症状。停止进场，立即上报并采取必要疫情防控防护措施。

2.2.4 考生拒不配合防疫检查。阻止考生进入考点，报考点疫情防控负责人处理，必要时请公安协助处置。

3. 考试期间

3.1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确认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或相关症状。经综合研判评估具备继续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将其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批准予以补齐；不具备正常参加考试条件的，立即上报并采取必要疫情防护措施。

3.2 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或相关症状的考生后，引起其他考生担心、疑虑的。考点及时公布相关情况，安排卫生防疫防控人员做专业解释和说明。如情况不能有效控制，则必须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

3.3 考生交卷。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生可以提前交卷出场，考生须待监考人员收取试卷、答题卡及其他考务材料并清点无误、核验完毕后，考生方可错峰、有序离开考点。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退场时仍须从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离开考场。

4. 考试结束

4.1 对隔离考场及试卷等材料的处理。每场考试结束后，立即对考场、桌椅、通道、区域等进行消毒处理。在防疫部门指导下对相关物品、资料进行消毒，将试卷、答题卡等材料进行登记、单独封装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4.2 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超过 37.3℃）及相关症状考生的普通考场及相关信息的处理。考试结束后，立即对考场、桌椅、通道、区域等进行消毒处理。在防疫部门指导下对相关物品、资料进行消毒，将试卷、答题卡等材料进行登记、单独封装处理，并按规定上报。立即将相关考生联系信息、考场编排有关信息报防疫部门备案。如有后续考试，按第 4.3 条处理。

4.3 普通考场的处理。考试结束当天，要对每个考场做一次预防性消毒。

表 1

江苏省 2022 年普通高校“专转本”选拔考试考生健康状况申报及承诺书

姓名		性别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本人手机号码		
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_____ 凡 3 月 5 日后，有江苏省外旅居史的参考考生请填写以下信息： 来苏时间：____月____日；来苏参考乘坐的交通工具（飞机、高铁、轮船、自驾等）：_____；班次号：_____；					
健康状况	是否是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本人从考试当天前 14 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本人从考试当天前 14 天内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			是□	否□	
	本人从考试当天前 14 天内是否有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相关症状。			是□	否□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	序号	日期	体温	序号	日期	体温
	考前第 14 天	3 月 5 日		考前第 7 天	3 月 12 日	
	考前第 13 天	3 月 6 日		考前第 6 天	3 月 13 日	
	考前第 12 天	3 月 7 日		考前第 5 天	3 月 14 日	
	考前第 11 天	3 月 8 日		考前第 4 天	3 月 15 日	
	考前第 10 天	3 月 9 日		考前第 3 天	3 月 16 日	
	考前第 9 天	3 月 10 日		考前第 2 天	3 月 17 日	
	考前第 8 天	3 月 11 日		考前第 1 天	3 月 18 日	
考生承诺	郑重承诺： 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有不实，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接受相应惩处。 考试期间，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如在入场前和考试过程中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自行放弃考试或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 考生签名：_____ 考试时间：2022 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考生每天每场考试进入考点时出示，进入考场后交给监考员留存备查。2、凡健康状况勾选有“是”的考生在进入考点时须将此表上交考点工作人员，并提供相关医学证明材料及报告，由考点疫情防控人员进行综合研判评估是否能参加考试。

抄送：省教育厅学生处、体卫艺处。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
